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曲国霞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邢运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邢运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海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邢运波先生

委员会成员：邢运波先生、孙海涛先生、魏安力先生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孟红女士

委员会成员：孟红女士、魏安力先生、邢运波先生

(3)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曲国霞女士

委员会成员：曲国霞女士、孟红女士、孙海涛先生

(4)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孟红女士

委员会成员：孟红女士、曲国霞女士、徐承飞先生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承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承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丽君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立女士、林永涛先生、侯波先生、王晓义先生、王旭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师，刘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丽君女士、刘立女士、林永涛先生、侯波先生、王晓义先生、王旭阳先生、孙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刘立女士已于 2012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1-8982313

传 真：0631-8982333

电子邮箱：liuli@tianrun.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佳慧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金佳慧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金佳慧子女士已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1-8982313

传 真：0631-8982333

电子邮箱：jhzzjin@tianrun.com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 相关人员简历

邢运波，男，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曲轴总厂副厂长、厂长，文登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副经理兼山东曲轴总厂厂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天润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天润金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天合润采油装备工程技术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运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528,925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1.63%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海涛，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威海市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硕士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曲轴总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天润泰达智能装备（威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天润众成增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天润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威海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孙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214,246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

集团有限公司 9.22% 的股权，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徐承飞、于树明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承飞，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威海市党代表，高级经济师，硕士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润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潍坊天润曲轴有限公司董事，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润泰达智能装备（威海）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天润金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徐承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49,841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4.00% 的股权，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孙海涛、于树明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丽君，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精益推进经理、制造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夏丽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6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立，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具有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吉林省辽源市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天润金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刘立女士已于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立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永涛，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企划部部长、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锻造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永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6,25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侯波，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进口设备项目部副主任、技改科科长、设备科科长、新产品开发科科长、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主机市场部部长、国际贸易部部长、市场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曲轴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运营管理部部长，天润泰达智能装备（威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侯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晓义，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营销公司计划科副经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市场开发部副经理、经理、副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旭阳，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研发部新产品开发经理、研发部部长，

质管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运营管理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质量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旭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军，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工。历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国际贸易部经理、研发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

孙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佳慧子，女，199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工商管理学学士。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办公室，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金佳慧子女士已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金佳慧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专业，高级管理会计师资格。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2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